

周久才：新型城镇化与文化旅游地产如何结合



7月11日上午，2014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实践与探索高峰论坛在海南三亚举行。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周久才为本次峰会做主题演讲。

以下是文字实录：

非常感谢论坛的主办方给我机会，到这里跟大家分享一下自己的一些认识。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会有一些不满和指责。那么旅游业，特别是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怎么抓住旅游业的发展机会？怎么使旅游业有一个健康的发展环境，在这里我想跟大家分享四个认识。

第一个认识：新型城镇化是历史的必然。讲新型城镇化是一个历史发展的必然，它是中国发展到今天为止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新四化”之一就是城镇化问题。这个应该说是一个历史的规律，是一个潮流。这种新型城镇化，带领的应该是一个方向，也反映了发展的任务，同时这样一个城镇化过程中蕴藏着大量的发展机会。

我想跟大家分享的第二个认识就是旅游是城镇化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什么旅游业是可以推进城镇化，某种程度上甚至是城镇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呢？因为旅游本身就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这几年，一些地方通过发展旅游业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比如说云南的丽江、腾冲，这些地方没有其他产业，也不发展其他产业，全靠旅游业的支撑，实质上已经把经济支撑起来了，而且通过旅游业的发展，也把当地的环境和基础设施都完善起来了。所以，旅游业的发展一定会是城镇化当

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也就是通过发展旅游业来推进城镇化。

我要分享的第三个问题就是要发挥好文化旅游地产作用。客观来讲文化旅游地产从名称上没有对错之分，但是怎么做，可能有一个能否坚持下去的问题。应该说地产业的力量如果嫁接好，嫁接到城镇化的建设当中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城镇化是我们国家发展的趋势，而且在城镇化过程中，也有大量的文化旅游需求。如果古村古镇不做改造，不做提升，它也很难成为一个吸引人的旅游地点。

我想跟大家分享的第四个问题是要把握好文化地产的规模。其一要避免误区；其二要立足长远。一年拿地一盖房子第三年就全部卖出去，这样的模式，说实话恐怕不会再有。所以，文化旅游地产的发展一定要立足长远，短期行为是做不到了；第三要有机的融合。要和当地的居民融合在一起，和当地的环境融在一起，和当地的文化融在一起；第四个理念就是还是要创新发展。城镇化的探索过程中，也需要文化旅游地产企业积极参与和投入，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旅游在城镇化过程中一定可以发挥出非常独特的作用。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周久才在《2014 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实践与探索高峰论坛》上的演讲为我国部分具有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地方推进城镇化指明了一条可行之路。不管从我国当前旅游地产、文化地产发展的良好形势来看，还是从我国推行新型城镇化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尤其是具有具有山水风貌、具有自然遗产、文化遗产等天然优势的地方应该利用旅游业这个综合性的产业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兼顾了对于自然遗址以及环境的保护和利用，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同时，周司长也点出了文化地产应该注意的问题，这也是过去十几年来我国文化地产发展所形成的经验和教训。